



CWM50：关于个人养老金的几点看法





2018 年,我们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做了关于中国养老金第三支柱的研究课题,其中一些建议被决策层吸纳。这几年我对这方面政策创新谈过一些想法。今天的与会者主要来自市场机构,重点讨论政策落地、制度运行问题,我就此谈三点具体看法。

一、关于信息平台

我国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层次,都有复杂专业的操作,而核心平台各自不同:基本层由政府主导,数据和操作集中于各级社保机构;随着实施全国统筹,决策重心越来越上移,基层操作愈趋标准化。职业性年金市场化运行的核心是受托人,它掌握着数据库和各方信息资源,负长期总体责任;

而账管、投管、托管人都围绕、依托其运转。个人养老金，信息平台由人社部组织建设，而真正的运行枢纽也许是开户银行，它是参保个人、各类市场机构、政府监管方信息的交汇点。

我想强调的认知是：个人养老金虽称“个人”，但绝不是个人的任意行为，也不是市场机构完全“自由发挥”的领域，而是国家统一品牌，不同于各机构自行开发的品牌。政府要从公众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，统筹设计安排适合国情的三个支柱比例关系及推进节奏，要制定规则、严格监管，保障各方利益；政府内部也要协调人社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职责；另一方面，各主管部门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创新机制，促进这方面信息更充分地共享，从而动员各方面形成共识，增强合力；要通过试点，研究第三支柱于第一、第二支柱的运行模式，还要思考如何把三种不同运行枢纽串联起来，形成摩擦系数较低的有机整体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提升个人积极性。这样才能扭转“一支独大”格局，推进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构建。

二、关于个人账户建设

我国养老保险三个层次都有个人账户，其共同点是个人独享权利（包括可继承），而供款结构和运行规则却迥然不同。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，其中职保是“独投（职工单方供款）空账”，居保是“共投（居民供款有政府补助和集体资助）实账”；职业性年金是“共投（单位和职工双方供款）实账”；个人养老金是“独投（参与者个人供款）实账”。许多市场

机构既是第二支柱的个人账户管理人，也是个人养老金未来的个人账户管理人，所以可从两个层面提出议题：

第一，各类个人账户能否合并同类项？逐一分析：首先，空账与实账无法合并运作，所以基本职保个人账户与其他个人账户必须分立。其次，基本居保的个人账户与个人养老金的共性最强，不排除将来合一的可能；但现行政策并未将非就业居民纳入个人养老金试点范围，这是值得开拓的领域。再次，职业性年金与居保的个人账户，覆盖对象、供款来源都不同，难以合并。最后，职业性年金与个人养老金的个人账户能否合并，可以研究，前提是统一公平计税或免税。

第二，谁来做账户管理人？基本养老金的账管人是社保经办机构；企业年金有专门的账管人；职业年金由省级社保机构代理；个人养老金，可能由开户银行记录和维护个账比较高效率、低成本，但是否还有其他管理方式，值得探索。

三、关于产品设计与服务

八、关于企业制度的山公 目今在方美主公改其领域目企业用拒太的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3451

